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0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纳米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附上纳米比亚的报告 (见附件)。



**2004年3月30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纳米比亚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
第6段提出的报告**

一. 引言

1. 迄今纳米比亚境内没有发生与“基地”组织、塔利班及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有关的任何活动，也没有有关的报告。

二. 综合清单

2.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1267号决议第6段，纳米比亚银行行使《外汇管制条例》授予它的权力，发出三次外汇管制通知（2001年11月2日第01/19 Bon号、2001年11月22日第01/20 Bon号和2002年3月1日第02/08 Bon号），其中载有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第1267号决议所列的个人和实体的详细情况。该清单和有关修正已送交有关政府和金融机构，供采取适当行动。

3. 没有遇到与清单中的姓名有关的问题。

4. 否。

5. 没有。

6. 否。

7. 否。

8. 尚没有就“基地”组织的问题立法。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纳米比亚关于这一段的答复见纳米比亚载于安全理事会S/2003/494号文件第4页的第二次报告和附上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第1.5分段。迄今没有受到妨碍。

10. 授权证券商依照外汇交易报告系统和《外汇管制通知》的规定向纳米比亚银行外汇管制司提交的每日交易数据和报告是查明和调查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及所列的个人、实体或有关个人，和任何其他恐怖团体的适当机制。

11. 纳米比亚对这一段的答复见其对反恐委员会问题单第1.5分段的答复。该答复载于纳米比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中。

12. 迄今由于没有报告提到纳米比亚境内有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列的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交易, 因此没有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0)、第 1390 (2002) 和第 1455 (2003) 号决议冻结资产。

13. 否, 因为没有报告提到在纳米比亚境内有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成员”或塔利班或有关个人和实体有关。

14. 这一段提出的几点见上面第 9 和第 10 段。

四. 旅行禁令

15. 没有采取执行旅行禁令的具体立法和(或)行政措施。

16. 是。没有遇到问题。

17. 收到后即将更新的名单发送边防管制当局。各入境点都没有电子手段。

18. 没有。

19. 纳米比亚的签证机关没有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五. 武器禁运

20. 没有措施, 因为纳米比亚没有生产或出口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1996 年的《军火和弹药条例》管制在纳米比亚获取和拥有火器的事项。只有执照领有者才可以获取、拥有或使用火器。

21. 鉴于迄今没有报告提到纳米比亚境内有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 因此没有采取特别措施(例如立法)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

22. 答案见上面第 20 段。

23. 纳米比亚不生产武器和弹药。

六. 援助和结论

24. 纳米比亚没有能力这样做。

25. 没有。

26. 没有其他资料。